

证券代码：873767

证券简称：远图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5 幢 1 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493,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状况及总经理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4364 号）（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财务决算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的规划，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3-01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一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报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核查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5522 号《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汇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报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3,493,9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情况，公司拟就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4372号《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93,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其一、张敏、胡眠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